

J2

(此處由本局於收  
文時黏貼條碼)

共有申請範本

## 再授權登記申請書 (一文一案)

繳納規費金額： 2,000 元。(每件應繳新臺幣 2,000 元整)

### 壹、商標/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商標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  
註冊號數：01111117 商標/標章名稱：天狐

### 貳、申請人(此欄請務必勾選)

授權人(原授權登記案之被授權人) 被授權人(再授權使用人)

### 參、授權人(共 2 人)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#### 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F123456788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涂明理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2 號

(英文)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0000006

傳真：(02) 20000009

e-mail：[ipost@tipo.gov.tw](mailto:ipost@tipo.gov.tw)

#### (第 2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P123456787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金祺姍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:

地址 (中文):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82 號

(英文):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34

傳 真: (02) 20000036

e-mail: mcost@tipo.gov.tw

**肆、授權人之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, 此處免填; 倘委任代理人時, 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**

ID: A123456789

姓 名: 何守義

登 錄 字 號: TT000101

地 址: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98

傳 真: (02) 20000099

e-mail: ipor@tipo.gov.tw

**伍、被授權人**

國 籍: 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( 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: \_\_\_\_\_

身分種類:  自然人 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: F987654322

申請人名稱 (中文): 謝宇仁

(英文):

代表人 (中文):

(英文):

地 址 (中文):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2 號

(英文):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3600003

傳 真: (02) 23600005

e-mail: xyipo@tipo.gov.tw

**陸、被授權人之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, 此處免填; 倘委任代理人時, 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**

ID: A123456789

姓 名: 何守義

登 錄 字 號: TT000101

地 址: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98

傳 真: (02) 20000099

e-mail : [ipor@tipo.gov.tw](mailto:ipor@tipo.gov.tw)

**柒、再授權期間**

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止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

**捌、再授權性質**

專屬再授權

非專屬再授權

**玖、再授權區域：(如勾選其他欄位請填寫區域範圍)**

中華民國全境

其他：

**拾、再授權商品或服務**

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全部再授權(即原授權之商品/服務全部再授權者)

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部分再授權(請按商品/服務類別分別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類別)  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**拾壹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**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且  
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 ( 附中文譯本)。

再授權契約書或其他再授權證明文件 ( 附中文譯本)。

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證明文件。

其他。